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idahuang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內幕消息：

(1)復牌指引；

(2)有關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

(3)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ii)可能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一封由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以下關於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發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並證明：
 - (i) 任何與暫停買賣有關的已識別重大缺陷已予糾正，且所有必要的補救措施均已妥善實施；及
 - (ii)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有效地達致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其財務報告週期有關的規定；
- (c)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獲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惟其復牌計劃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即可實施。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或會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上市。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若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於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規定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亦須於復牌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地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及本公司須於期內符合復牌指引的18個月期限、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退市。

儘管已暫停買賣，本公司亦應履行其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6.05條的規定，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b) 於任何時候遵守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條至第13.49條項下有關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如無法獲得，則為管理賬目）的責任；

- (c) 對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作出公佈；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包括以下事宜(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的發展公佈季度更新：
 - (i) 其業務營運；
 - (ii) 復牌計劃，當中詳述其為補救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應附有有關計劃下各工作階段的清晰時間表，以求可達成復牌指引，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18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
 - (iii) 落實復牌計劃的進度；及
 - (iv)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如出現延誤，有關延誤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一季度更新資料，並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撤銷上市地位(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為盡快且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的首要責任乃自行制定復牌計劃，當中載列其認為適當之行動時間表，以達成復牌指引及遵守上市規則，並按照計劃行事及按上文所述公佈季度更新情況。因此，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指引，惟其復牌計劃無須於實施前事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在聯交所確認本公司可恢復買賣之前，本公司必須確保其每一份公佈均載有一項陳述，說明買賣將繼續暫停，並解釋持續暫停買賣的原因。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遵守復牌指引之進展。

復牌進展之更新

(a)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全數結清尚未支付之二零二四年度審計費用。由於本公司延遲支付二零二四年度審計費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將目標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展開，而二零二五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b)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獨立內部控制檢討，並證明：

- (i) 已糾正有關暫停買賣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並已妥善實施一切必要補救措施；及

- (ii) 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屬充足及有效，能達成其目的，並使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與其財務報告週期有關之規定)

於接獲聯交所之復牌指引後，本公司已開始處理委聘合適的外部獨立專業人士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內控審閱**」)之事宜。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推進委任合適的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顧問**」)以進行內控審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顧問的委任及／或內控審閱的任何重大發現(包括在必要情況下，任何強化或補救措施的建議及其實施狀況)另行刊發公佈。

(c) 證明本公司符合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從事(i)銷售綠色食品；(ii)穀物、食用油、酒類及飲料、水果、冷藏食品及鮮肉之批發及零售；(iii)魔芋產品全產業鏈；及(iv)香港物流倉庫及中國內地辦公設施之租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持續進行其業務之正常營運。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維持足夠水平的業務運作，以支持其股份於聯交所繼續上市，而本公司將竭力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d)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適當情況下透過另行刊發公佈，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相關重大進展。

業務營運

誠如上文所述，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持續進行其業務之正常營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柯雄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雄瀚先生及李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光先生（副主席）、何詠欣女士、李大偉先生、覃海霞女士及張又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鋒先生、黎碧芝女士、鄭育淳先生及王國安先生。